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南民〔2026〕18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蓬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6〕9号）精神，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规范使用补助资金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要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（老区村），加强项目实施指导

及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二、此款支出列入第 2130599 项“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要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，每月 15 日前将最新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市民政局老区办。

附件：1.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6 年 3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单位 (老区村)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南安市蓬华镇 华美村	林格坪道路改造项目	25
合计			25

附件 2

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所属科目	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	
主管部门名称	南安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蓬华镇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5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25			
总体目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补齐必要的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。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补助项目个数	≥1 个	≥1 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当年完工率	≥80%	≥8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惠及老区村数量	≥1 个	≥1 个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5日印发
